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85,087,369.51	99.51	2,295,100,743.33	81.89
利润总额	42,253,649.78	-26.55	127,905,571.27	-3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03,514.80	-33.88	132,424,353.30	-2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67,979.47	-8.41	147,745,588.33	2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4,192,063.7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35.45	0.045	-3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35.45	0.045	-3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减少0.64个百分点	3.58	减少1.7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25,554,430.23	5,317,168,615.68		2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74,296,894.49	3,630,657,846.78		3.9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28,088.34	-2,658,780.81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2,824.04	12,344,972.09	主要系本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30,043.15	-46,112,001.89	主要系本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0,670.69	-9,095,299.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55,681.84	33,029,011.00	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按公司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中非经常性损益部分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4,254.67	2,829,135.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235,535.33	-15,321,235.0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99.51	主要系公司铜箔业务销量增长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81.89	主要系公司铜箔业务销量增长所致，前三季度铜箔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93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3.88	主要系公司本期兽药业务净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5.45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48	主要系公司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兽药业务净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81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2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153,332	16.95	0	质押	270,298,280
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2,231,091	10.83	0	质押	193,338,655
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5,866,962	5.24	0	质押	155,866,962
蒋海东	境内自然人	155,758,264	5.24	0	无	
陆利斌	境内自然人	88,452,000	2.97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1,087,844	1.05	0	无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0,000,000	1.01	0	无	
孙洁	境内自然人	13,745,099	0.46	0	无	
陈伟荣	境内自然人	13,010,200	0.44	0	无	
范腾	境内自然人	12,764,200	0.43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04,153,332	人民币普通股	504,153,332
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2,231,091	人民币普通股	322,231,091
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866,962	人民币普通股	155,866,962
蒋海东	155,758,264	人民币普通股	155,758,264
陆利斌	88,4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452,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087,844	人民币普通股	31,087,844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孙洁	13,745,099	人民币普通股	13,745,099
陈伟荣	13,0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10,200
范腾	12,7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6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陆利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8,452,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452,000股。范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2,764,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64,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浆果晨曦”）、喻策未按约定归还公司重组交易意向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0,000.00元逾期未归还，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就意向金本金50,000,000.00元、资金使用费67,460,021.92元、违约金167,796,300.00元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立案受理，案件编号为（2022）浙0521民初246号；2022年1月24日，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立即冻结被申请人浆果晨曦、喻策银行存款285,256,321.92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财产。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2022）浙0521民初2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胜诉，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终审裁定，前述《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因浆果晨曦、喻策未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已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收到《受理通知书》（案号：（2023）浙0521执918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第三期交易意向金55,000,000.00元还款期限已届满，但浆果晨曦、喻策未兑现其还款承诺，未按约定向公司归还意向金，构成预期违约。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浆果晨曦、喻策返还剩余全部交易意向金229,300,000.00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立案受理，案件编号为（2022）浙0521民初3387号。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3日作出（2022）浙0521民初338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胜诉，一审判决已生效。公司就前述案件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案件已执行到位2,796.71万元，其余款项尚未执行到位，未来可能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9,296.00万元收购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铜业”）持有的亨通铜箔49%股权。公司按协议约定已向精密铜业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24,501.27万元。2024年8月16日，上述交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应在亨通铜箔收到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2022年与亨通铜箔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中尚未拨付的政府补贴9,785.17万元后10日内，向亨通铜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794.73万元。如该政府补贴分笔收到的，则公司应在收到每笔政府补贴后10日内按该笔款项所占9,785.17万元的比例，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中的相同比例的款项，即例如：公司收到一笔978.517万元政府补贴的（占9,785.17万元的10%），则应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中的479.473万元款项（占4,794.73万元的10%）。截至2026年9月30日，亨通铜箔收到相关政府补助51,177,081.69元，公司按上述合同约定向精密铜业支付股权转让款25,076,752.77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1,281,618.73	477,129,743.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650,178.27	21,491,227.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02,648.24	22,639,412.48
应收账款	579,710,755.43	331,462,579.06
应收款项融资	391,102,821.04	277,158,232.17
预付款项	34,773,034.31	8,242,445.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998,372.80	3,742,044.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5,720,867.86	433,058,814.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283,954.33	100,767,747.31
流动资产合计	2,574,624,251.01	1,675,692,246.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45,975,410.77	1,700,283,995.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5,133,152.92	213,377,151.48
投资性房地产	34,239,681.80	36,212,916.41
固定资产	1,271,691,999.08	1,355,915,415.71
在建工程	402,069,476.38	201,184,108.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9,506.08	2,051,665.73
无形资产	81,110,876.37	82,375,123.7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01,391.76	1,808,50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17,084.06	27,024,06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1,600.00	21,243,423.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0,930,179.22	3,641,476,369.44
资产总计	6,725,554,430.23	5,317,168,61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1,500,000.00	216,502,240.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29,120.00	555,985.11
应付票据	280,126,775.11	233,345,340.19
应付账款	400,856,177.56	398,592,313.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612,141.06	8,196,207.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070,059.31	27,632,066.19
应交税费	13,035,082.33	21,936,367.99
其他应付款	197,866,729.87	70,550,639.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322,738.51	115,804,864.25
其他流动负债	50,829.49	1,556,147.19
流动负债合计	1,906,469,653.24	1,094,672,171.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30,258,385.95	466,198,692.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5,008.55	696,243.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4,144,488.00	124,943,56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4,787,882.50	591,838,597.51
负债合计	2,951,257,535.74	1,686,510,768.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74,381,224.00	2,974,381,2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112,909.16	95,898,214.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31,398.01	-9,131,398.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8,303,433.02	198,303,433.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3,630,726.32	371,206,37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74,296,894.49	3,630,657,846.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74,296,894.49	3,630,657,84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25,554,430.23	5,317,168,615.68

公司负责人：崔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黎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陆黎明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295,100,743.33	1,261,838,782.76
其中：营业收入	2,295,100,743.33	1,261,838,782.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86,893,818.87	1,306,399,464.15
其中：营业成本	2,092,351,738.39	1,164,161,611.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674,015.68	7,431,641.16
销售费用	14,145,496.07	17,943,040.85
管理费用	60,173,002.14	45,329,303.13
研发费用	83,218,658.15	59,479,278.91
财务费用	28,330,908.44	12,054,588.62
其中：利息费用	19,453,245.25	21,338,769.68
利息收入	1,481,928.97	5,727,280.49
加：其他收益	26,310,551.11	46,333,179.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797,290.12	157,187,041.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691,415.39	152,437,329.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92,625.96	9,352,830.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04,317.08	21,317,655.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579.60	9,376,631.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1,272.70	80,712.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069,970.35	199,087,371.17
加：营业外收入	6,573,026.59	4,038,753.27
减：营业外支出	15,737,425.67	4,882,124.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905,571.27	198,244,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4,518,782.03	9,590,238.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424,353.30	188,653,761.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424,353.30	188,653,761.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424,353.30	188,653,761.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0,961.8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0,961.8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0,961.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0,961.8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424,353.30	188,312,799.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424,353.30	188,312,799.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崔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黎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陆黎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6,667,586.94	856,154,673.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092,606.00	876,38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66,806.26	102,886,28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226,999.20	959,917,34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9,673,261.51	663,522,665.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489,977.32	105,238,58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36,439.77	49,715,87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19,384.32	132,459,77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419,062.92	950,936,89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92,063.72	8,980,45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319,056.63	405,542,695.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566,728.51	37,073,59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1,300.00	751.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9,651.95	5,037,98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126,737.09	447,655,030.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575,778.35	566,075,34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103,834.37	286,153,861.3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44,703.07	17,637,71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724,315.79	869,866,91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597,578.70	-422,211,88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8,940,000.00	312,972,8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940,000.00	312,972,8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993,891.42	46,761,465.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72,469.72	24,900,074.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375.31	1,335,58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069,736.45	72,997,12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870,263.55	239,975,76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4,681.81	-241,988.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635,939.32	-173,497,65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472,629.31	633,196,33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108,568.63	459,698,675.14

公司负责人：崔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黎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陆黎明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能源”）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驰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瀚叶能源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驰星物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驰星物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瀚叶能源承继。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瀚叶能源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全资孙公司驰星物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驰星物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瀚叶能源承继。

驰星物业为瀚叶能源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具体事宜。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瀚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T5A1P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2850号3幢1层A区1210室

5、法定代表人：李海江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1年6月1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燃气器具生产，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84	789.88
负债总额	2,516.27	2,720.32
净资产	-1,720.43	-1,930.44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57.73	-210.0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11、经查询，上海瀚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驰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90101537B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2850号3幢1层A区1301室

5、法定代表人：李海江

6、注册资本：50万元

7、成立日期：2009年5月2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上海瀚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10、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3.58	711.78
负债总额	441.44	443.58
净资产	362.14	268.20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3.56
净利润	-114.62	-93.94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11、经查询，上海驰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及范围

公司全资子公司瀚叶能源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全资孙公司驰星物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瀚叶能源存续经营，公司名称、股权结构保持不变，瀚叶能源将根据经营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原经营范围等进行调整（如涉及），最终经营范围等变更情况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驰星物业将依法注销登记，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均由瀚叶能源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6年9月30日，合并基准日至合并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瀚叶能源承担或享有。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具体事宜。吸收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吸收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仁烁光能（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股份”）拟将其持有的仁烁光能（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烁光能”或“目标公司”）0.64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份额35.1649万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苏州亨通永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亨通永恒”），交易标的作价2,078.3054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主业，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仁烁光能0.64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份额35.1649万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亨通永恒，交易标的作价2,078.3054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仁烁光能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崔巍先生持有亨通永恒34.63%出资份额，公司董事陆春良先生持有亨通永恒12.66%出资份额。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担任亨通永恒投委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亨通永恒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仁烁光能（苏州）有限公司0.6405%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78.3054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2,00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2,078.3054万元，账面价值2,064.9100万元，溢价0.65%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协议签署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仁烁光能（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78.3054万元将其持有的仁烁光能0.64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份额35.1649万元）转让给亨通永恒，关联董事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苏州亨通永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仁烁光能（苏州）有限公司0.64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份额35.1649万元）	2,078.305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亨通永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9MACMXFQT2M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6/19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18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18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卢春泉
出资额	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普通合伙人：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亨通永恒0.5%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崔巍先生持有亨通永恒34.63%出资份额，陆春良先生持有亨通永恒12.66%出资份额，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亨通永恒52.21%出资份额。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亨通永恒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苏州亨通永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85.57	20,217.70
负债总额	220.00	27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65.57	19,939.96
营业收入	96.20	0.00
营业利润	34.90	-61.07
净利润	34.90	-61.0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亨通股份将所持有的仁烁光能0.64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份额35.1649万元）转让给亨通永恒。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仁烁光能《股东协议》约定，仁烁光能其他合伙人将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2023年7月17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以增资方式取得相关资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2,064.9100万元。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仁烁光能（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FXP933D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2/28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碧溪街道电厂路7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碧溪街道电厂路79号
法定代表人	谭海仁
注册资本	5,490.0424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海仁	1,799.4136	32.7760
2	沈承勇	1,140.0000	20.7649
3	上海元朗岚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3.4608
4	常熟仁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3.4608
5	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3.4608
6	苏州仁烁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6430
7	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4251	5.2354
8	共青城聚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521	0.4363
9	苏州创星中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275	1.5706
10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275	1.5706
11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275	1.5706
12	广州险峰长青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1138	0.7853
13	嘉兴仁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707	1.1780
14	南通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563	0.8717
15	陈保印	21.5569	0.3927
16	苏州中科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199	2.4084
17	江苏中创源控股有限公司	35.1649	0.6405
18	淄博中赢芯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649	0.6405
19	扬州丰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649	0.6405
20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726	0.8647
21	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2.7473	0.9608
22	深圳市恒邦致远二十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649	0.6405
23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1649	0.6405
24	陈新华	200.0000	3.6430
25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35.1649	0.6405
26	江苏疌泉沿海土壤污染防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59	0.2562
27	常熟经开聚源旭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122	1.6013
28	江苏南京新型电力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16.9200	0.3082
29	江苏盐城绿色低碳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16.9200	0.3082
30	苏州苏创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99	0.6164
31	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244	1.5469
32	常熟经开聚源领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999	1.5410
33	常熟市常创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00	0.3082
34	苏州金雨智能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99	0.6164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海仁	1,799.4136	32.7760
2	沈承勇	1,140.0000	20.7649
3	上海元朗岚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3.4608
4	常熟仁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3.4608
5	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3.4608
6	苏州仁烁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6430
7	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4251	5.2354
8	共青城聚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521	0.4363
9	苏州创星中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275	1.5706
10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275	1.5706
11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275	1.5706
12	广州险峰长青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1138	0.7853
13	嘉兴仁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707	1.1780
14	南通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563	0.8717
15	陈保印	21.5569	0.3927
16	苏州中科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199	2.4084
17	江苏中创源控股有限公司	35.1649	0.6405
18	淄博中赢芯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649	0.6405
19	扬州丰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649	0.6405
20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726	0.8647
21	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2.7473	0.9608
22	深圳市恒邦致远二十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649	0.6405
23	苏州亨通永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649	0.6405
24	陈新华	200.0000	3.6430
25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35.1649	0.6405
26	江苏疌泉沿海土壤污染防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59	0.2562
27	常熟经开聚源旭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122	1.6013
28	江苏南京新型电力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16.9200	0.3082
29	江苏盐城绿色低碳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16.9200	0.3082
30	苏州苏创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99	0.6164
31	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244	1.5469
32	常熟经开聚源领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999	1.5410
33	常熟市常创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00	0.3082
34	苏州金雨智能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99	0.6164

（3）其他信息

①根据仁烁光能《股东协议》约定，仁烁光能其他合伙人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②仁烁光能的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仁烁光能（苏州）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0.6405	
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756.99	53,408.78
负债总额	9,038.77	5,768.27
净资产	39,718.22	47,640.51
营业收入	940.17	1,587.13
净利润	-5,751.75	-4,755.79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以2026年9月24日仁烁光能之《有关仁烁光能（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每股增资价格59.1017元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78.3054万元。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仁烁光能（苏州）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78.3054 □尚未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苏州亨通永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仁烁光能（苏州）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仁烁光能（苏州）有限公司0.64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35.1649万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全额受让上述标的股权。

2.自本协议约定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经营收益、投资风险、股东义务全部转移至乙方，归乙方享有及承担；交割日前标的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权益随股权一并转让，无特殊溢价或折价调整。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机制

双方同意，以2026年9月24日仁烁光能之《有关仁烁光能（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每股增资价格59.1017元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78.3054万元。

（三）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2.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独立承担。

（四）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1. 乙方全额支付转让价款之日即为股权交割日，标的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正式转移至乙方，乙方完整取得标的股权所有权。

2.交割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主业，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仁烁光能（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仁烁光能0.6405%股权以2,078.3054万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亨通永恒。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仁烁光能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转让仁烁光能（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仁烁光能（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78.3054万元将其持有的仁烁光能0.64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份额35.1649万元）转让给亨通永恒。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等。

八、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至11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226@zjhtk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崔巍

总裁：李海江

董事、财务总监：陆黎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钧皓

独立董事：赵彬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变动，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至11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226@zjhtk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钧皓

电话：0572-8219166

邮箱：600226@zjhtk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与行业相关的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要求，现将2026年前三季度与行业相关的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一、相关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折百，吨）	销量（折百，吨）	营业收入(万元)
兽药、饲料添加剂	3,910.11	4,053.32	18,583.51
蒸汽	1,311,177.00	850,981.00	18,555.90

二、相关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相关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产品名称	2026年1-9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5年1-9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兽药、饲料添加剂	45,847.66	53,650.17	-14.54
蒸汽	218.05	205.44	6.14

注：数据加总后与有关数据存在尾差情况，均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原料价格波动情况

原材料名称	2026年1-9月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025年1-9月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葡萄糖	2,127.82	2,208.62	-3.66	主要受葡萄糖上游原料玉米淀粉价格变动影响所致。
煤炭	777.58	664.44	17.03	主要受煤炭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煤炭市场采购价同比上升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三、关于转让仁烁光能（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仁烁光能（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